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华景能源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誉有限	指	公司前身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
华誉股份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易电通智慧	指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雄鑫资产	指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易电通微网	指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易电通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润光伏	指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阜宁风光	指	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投兴达	指	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指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风光	指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兴成发	指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科能	指	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科能电力有限公司
高邮风光	指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风光	指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矽盟	指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一）2016年9月，华誉有限成立

华誉有限成立于2016年9月2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华誉有限股东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后两年内缴纳出资额。

2016年9月2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9240229）公司设立[2016]第08310001号），准予华誉有限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4MA1MTM1C1W的《营业执照》。

华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易电通智慧	1,000.00	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

（二）华誉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7年9月，华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3日，华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股东易电通智慧将其所持有的华誉有限的股权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全部无偿转让给雄鑫资产；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3日，易电通智慧与雄鑫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易电通智慧将其所持有的华誉有限的股权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无偿转让给雄鑫资产，雄鑫资产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将未缴出资缴足。

2017年9月14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通知书》（（09130084）公司变更[2017]第09130007号），核准此次变更。同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向华誉有限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元)		(%)
1	雄鑫资产	1,000.00	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

2、2017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6日，华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公司股东雄鑫资产将其所持有的华誉有限的股权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无偿转让给易电通微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6日，雄鑫资产与易电通微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雄鑫资产将其所持有的华誉有限的股权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无偿转让给易电通微网，易电通微网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将未缴出资缴足。

2017年10月31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通知书》（（09130084）公司变更[2017]第10300009号），核准此次变更。同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向华誉有限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易电通微网	1,000.00	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

3、201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8日，华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股东易电通微网将其持有的华誉有限的股权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8日，易电通微网与万润光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易电通微网将其所持有的华誉有限的股权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万润光伏，万润光伏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将未缴出资缴足。

2017年12月29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40214）公司变更[2017]第12290006号），核准此次变更。同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誉有限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万润光伏	1,000.00	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

4、2019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16日，华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公司股东万润光伏将其持有的华誉有限的股权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其中670万元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国投集团，其中200万元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雄鑫资产，其中130万元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易电通微网。

2019年5月16日，万润光伏分别与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润光伏将其持有的华誉有限股权1,000万元中的6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7%，其中实缴0元，未缴67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誉有限股权1000万元中的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其中实缴0元，未缴20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雄鑫资产；将其持有的华誉有限股权1,000万元中的1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其中实缴0元，未缴13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易电通微网。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国投集团	670.00	0.00	货币	67.00
2	雄鑫资产	200.00	0.00	货币	20.00
3	易电通微网	130.00	0.00	货币	13.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

同日，华誉有限变更后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39,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国投集团以货币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 26,130 万元，此次变更后，国投集团持有股权 2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由雄鑫资产以货币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 7,800 万元，此次变更后，雄鑫资产持有股权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由易电通微网以货币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 5,070 万元，此次变更后，易电通微网持有股权 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

2019 年 5 月 24 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40214) 公司变更[2019]第 05240015 号），核准此次变更。同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誉有限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国投集团	26,800.00	0.00	货币	67.00
2	雄鑫资产	8,000.00	0.00	货币	20.00
3	易电通微网	5,200.00	0.00	货币	13.00
合计		40,000.00	0.00	-	100

5、2019 年 12 月，变更出资方式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华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截至本次股东会日，各方用以出资的公司股权均已按框架协议的约定变更为华誉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各方用以出资的公司业务由华誉有限统一管理，及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在制度发布前执行国投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3）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各方用以出资的公司会计由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统一核算，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4）变更各方出资方式如下，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5）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各出资方用以出资的股权进行评估。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召开股东会，参照评估值确定各方出资额，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多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6）2019 年 12 月

31日对各出资方用以出资的股权暂按公司第5条股权出资额入账，待下次股东会确认各方出资额后追溯调整。

6、2020年10月，实缴出资

2020年8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0]字第0202247号《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0]第020248号《审计报告》，就原由管林根实际控制的企业和原由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原由管林根实际控制的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86,755,292.84元，原由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87,324,962.54元。

2020年10月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16-074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誉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1,968.15万元，评估值30,733.34万元。

2023年12月12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上述出资股权资产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中资核报【2023】002号《评估复核报告书》，经复核，华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1,213.54万元，原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0,733.34万元，差异480.20万元，差异率为1.56%，原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2020年10月30日，华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就截至2020年10月30日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进行确认：“自2016年12月《股东出资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止，华誉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合计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国投集团	12,565.10	14,234.90	26,800.00	67.00
雄鑫资产	8,000.00	-	8,000.00	20.00
易电通微网	5,200.00	-	5,200.00	13.00
合计	25,765.10	14,234.90	40,000.00	100

国投集团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 14,654.52 万元；雄鑫资产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 9,330.30 万元；易电通微网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 6,064.70 万元。各股东股权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¹	出资作价调整	出资作价
国投集团	万润光伏	2,371.00	-	2,371.00
	国投兴达	2,258.52	-	2,258.52
	国投润海	10,025.00	-	10,025.00
小计		14,654.52	-	14,654.52
雄鑫资产	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不含旗下各方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价值）	-189.93	-	-189.93
	射阳风光	135.00	-	135.00
	宜兴成发	1,043.00	-	1,043.00
	江苏科能	7,373.75	-	7,373.75
	高邮风光	888.00	-45.52	842.48
	阜宁风光	126.00	-	126.00
小计		9,375.82	-45.52	9,330.30
易电通微网	榆林风光	5,501.00	-523.84	4,977.16
	府谷矽盟	1,202.00	-114.46	1,087.54
小计		6,703.00	-638.30	6,064.70
合计		30,733.34	-683.82	30,049.52

¹ 评估值取自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6-074 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资股权子公司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对应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不含旗下各方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价值）为评估基准日华誉有限单体评估价值；

各方股权出资作价合计数 30,049.52 万元，超出股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国投集团实际货币资金投入 16,602.00 万元，超出货币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作价	对应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对应股权比例 (%)
国投集团	股权	14,654.52	12,565.10	2,089.42	31.41
国投集团	货币	16,602.00	14,234.90	2,367.09	35.59
雄鑫资产	股权	9,330.30	8,000.00	1,330.30	20.00
易电通微网	股权	6,064.70	5,200.00	864.70	13.00
合计	-	46,651.52	40,000.00	6,651.52	100

（以上内容均摘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20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国投集团实缴出资 31,256.5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6,6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4,234.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65.10 万元，股权出资 14,654.5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2,565.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89.42 万元；雄鑫资产实缴出资 9,330.30 万元，其中股权出资 9,330.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30.30 万元；易电通微网实缴出资 6,064.70 万元，其中股权出资 6,064.7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5,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64.70 万元。

根据中兴华验字（2020）第 020038 号《验资报告》显示，国投集团以货币出资的金额为 16,600.00 万元，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中约定的国投集团出资额 16,602.00 万元存在 2 万元差异。以及该次股东会中列明的个别出资股权的评估值与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6-074 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针对上述出资瑕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出资的议案》，明确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股东

会决议中对各出资方出资股权作价存在一定瑕疵：（1）雄鑫资产持有的华誉有限（不含旗下各方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价值）作价-189.93万元无法实际出资，调整江苏科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作价，由原作价7,373.75万元调减至7,183.82万元。（2）因原计划以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上市主体，将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以0元划转至万润光伏，万润光伏评估值中包含彼时其子公司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值126万元，故万润光伏出资作价低于评估值126万元。（3）原股东会决议约定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16,602万元，超出货币出资对应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国投集团实际货币出资16,6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4,234.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365.10万元。

公司各股东股权出资情况补充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出资作价调整	出资作价
国投集团	万润光伏	2,497.00	-126.00	2,371.00
	国投兴达	2,258.52	-	2,258.52
	国投润海	10,025.00	-	10,025.00
小计		14,780.52	-126.00	14,654.52
雄鑫资产	射阳风光	135.00	-	135.00
	宜兴成发	1,043.00	-	1,043.00
	江苏科能	7,373.75	-189.93	7,183.82
	高邮风光	888.00	-45.52	842.48
	阜宁风光	-	126.00	126.00
小计		9,439.75	-109.45	9,330.30
易电通微网	榆林风光	5,501.00	-523.84	4,977.16
	府谷矽盟	1,202.00	-114.46	1,087.54
小计		6,703.00	-638.30	6,064.70
合计		30,923.27	-873.75	30,049.52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元)	元)		
1	国投集团	26,800.00	12,565.10	股权	67.00
			14,234.90	货币	
2	雄鑫资产	8,000.00	8,000.00	股权	20.00
3	电通微网	5,200.00	5,200.00	股权	13.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100

(三) 2021年7月，华誉有限整体变更为华誉股份

公司系由华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1日，华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2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0,941.57万元，公司拟按1:0.9770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即4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12月2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2020]第01-899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40,977.49万元。华誉有限原3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华誉有限所持有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1年4月6日，华誉有限全体股东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共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年4月2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1日止，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0,000.00万元。

2021年4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26日，华誉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7月28日，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00399）公司变更[2021]第07280001号），核准此次变更。同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华誉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集团	26,800.00	67.00
2	雄鑫资产	8,000.00	20.00
3	易电通微网	5,200.00	13.00
合计		40,000.00	100

（四）华誉股份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22年1月，华誉股份第二次增资

2021年1月10日，华誉有限、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与远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远东智投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及《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远东智投以17,900万元投资入股华誉有限，入股后远东智投占华誉有限注册资本的18.37%。

2022年1月2日，华誉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股权投资事项并作出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9,000万元，同意远东股份通过增资入股华誉股份；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刘大荣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管林根为公司董事；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月14日，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00399）公司变更[2022]01140003号），准予此次变更。同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国投集团	26,800.00	12,565.10	股权	54.69
			14,234.90	货币	
2	远东智投	9,000.00	9,000.00	货币	18.37
3	雄鑫资产	8,000.00	8,000.00	股权	16.33
4	易电通微网	5,200.00	5,200.00	股权	10.61
合计		49,000.00	49,000.00		100

根据《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承诺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分批或一次性回购远东智投持有的华誉有限股权并完成对价款支付，若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股份回购，回购对价为 1.8 亿元，若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回购，应当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回购付款日，以 1.79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化利率 6% 计算资金成本给远东智投（计算至实际付款日），且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得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回购/购买。基于以上《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回购时间点、金额均确定，回购义务明确，本次增资实为明股实债，本次明股实债安排已于 2023 年 1 月通过国投集团以约定回购方式完成清理。

2、2023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20 日，远东智投与国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远东智投将其持有华誉股份 18.37% 股权转让给国投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以 17,9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日按照年化利率 6% 计算资金成本。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华誉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作出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同意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7% 的股份（9,000 万股）转让给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审议通过《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国投集团陆续向远东智投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资金成本共计 1.8999 亿元，该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履行完毕。

2023年2月6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ycsp0002)公司备案[2023]第02060001号)，核准此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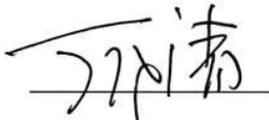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国投集团	35,800.00	12,565.10	股权	73.06
			23,234.90	货币	
2	雄鑫资产	8,000.00	8,000.00	股权	16.33
3	易电通微网	5,200.00	5,200.00	股权	10.61
合计		49,000.00	49,000.00	-	100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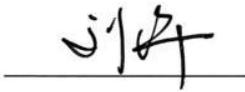
陈文锋



丁凤清



江成军



刘洋



管益君

公司全体监事:



吴海涛



刘红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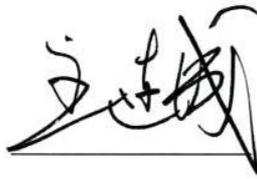


刘鹏飞

公司全体高管:



丁凤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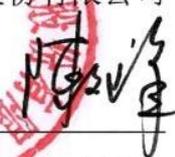
王连成



潘凤琴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锋

2024年6月21日